

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

附加电梯专属部件损失保险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是《湖南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统保示范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电梯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电梯专属部件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（简称“损失”）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（一）火灾、雷击、爆炸、水管爆裂。

（二）被保险人所属的具有电梯作业人员资格证的操作人员缺乏经验、技术不良、操作错误，及疏忽、过失。

（三）超负荷、超电压、碰线、电弧、漏电、短路、感应电。

（四）第三者过失行为所造成的事故。

（五）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电梯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，如自然磨损、氧化、腐蚀、锈蚀、孔蚀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造成电梯、游乐设备本身的自然耗损；

（二）电梯遭受雷击、暴雨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水浸、水淹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；

（三）电梯处于产品质量保证期间的被保险部件损失；

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为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人以保险双方对保险标的约定的责任限额定额赔付。